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614號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張凱鈞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1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凱鈞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除關於被告張凱鈞之前案科刑及執行紀錄不予引用外，證據部分補充「行政院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8年1月21日FDA管字第1089001267號函、自願受採尿同意書」，並補充理由如後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被告於警詢時固坦承所送驗之尿液為其親自排放、封緘等情，惟陳稱：最後一次吸食毒品時間、地點都忘記了等語。然查，被告於民國112年7月26日15時43分許經採尿送驗，檢驗機構依據酵素免疫分析法為初步檢驗，並以液相層析串聯式質譜法為確認檢驗後，被告之尿液確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一情，有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112年8月15日尿液檢驗報告附卷可稽（見偵卷第15頁）。而依毒品檢驗學上之常規，尿液中含毒品成分反應所使用之檢驗方法，對於受檢驗者是否確有施用毒品行為之判斷，在檢驗學常規上恆有絕對之影響，其以酵素免疫分析或薄層定性分析等方式為初步篩檢者，因具有相當程度偽陽性之可能，如另以氣（液）相層析串聯式質譜分析等較具公信力之儀器為交叉確認，出現偽陽性反應之機率極低，而足據為對涉嫌人不利之認定，此為邇來我國實務所肯認，且屬本院執行職

01 務所知悉之事項。參以被告尿液經檢出安非他命、甲基安非  
02 他命之數值，分別為安非他命2600ng/ml、甲基安非他命414  
03 80ng/ml，高出甲基安非他命確認檢驗閾值（甲基安非他命  
04 為500ng/ml，且安非他命大於或等於100ng/ml），是被告於  
05 採尿前確有施用甲基安非他命一情，至為灼然。再關於毒品  
06 施用後於尿液中可檢出之時限，與服用劑量、服用頻率、尿  
07 液採集時間點、個案體質與代謝情況等因素有關，因個案而  
08 異，而依文獻資料，「尿液中可檢出之時限，甲基安非他命  
09 及安非他命為2至3日」等情，業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  
10 署（下稱衛福部食藥署）以108年1月21日FDA管字第1089001  
11 267號函示在案，亦為本院職務上已知事項。是以，被告前  
12 揭為警採集之尿液，既經如上所述之雙重檢驗過程，俱可排  
13 除偽陽性反應之可能，且由衛福部食藥署上開函釋，足可推  
14 算被告於前開為警採尿時起回溯72小時內，有施用第二級毒  
15 品甲基安非他命之行為無訛。

16 三、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  
17 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110年11月26日執行完畢釋放，有臺  
18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其於觀察勒戒執行完  
19 畢後3年內再犯本件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罪，檢察官依毒品危  
20 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之規定予以追訴，應屬適法。

21 四、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22 二級毒品罪；其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應為施用第二級  
23 毒品之高度行為吸收，不另論罪。

24 五、至聲請意旨雖認被告本件犯行應論以累犯，惟並未就構成累  
25 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具體指出相關證明方法，是  
26 參照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本院亦  
27 毋庸依職權調查並為相關之認定，然被告前科素行仍依刑法  
28 第57條第5款規定於量刑時予以審酌，附此敘明。

29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經觀察  
30 勒戒後，猶未能斷絕毒品，再為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  
31 除戕害自身健康外，對社會秩序亦產生不良影響，所為實屬

01 可議；又審酌其犯後態度，並考量其前科素行（詳見卷附臺  
02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於警詢自陳教育程度及家庭  
03 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  
04 金之折算標準。

05 七、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6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7 八、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08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09 議庭。

10 本案經檢察官鄭博仁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12 高雄簡易庭 法官 姚億燦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15 書記官 李欣妍

16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

17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

18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9 附件：

20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1 113年度毒偵字第16號

22 被 告 張凱鈞（年籍資料詳卷）

23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  
24 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5 犯罪事實

26 一、張凱鈞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認無  
27 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0年11月26日執行完畢釋  
28 放。其於前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基於施用  
29 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2年7月26日15時43分為警採尿回溯

01 72小時內某不詳時間，在不詳地點，將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  
02 璃球吸食器內加熱燒烤，以吸食所產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  
03 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同日15時許，張凱鈞因另  
04 案涉嫌妨害自由至小港分局偵查隊到案說明，查得其為毒品  
05 調驗人口，經警徵得其同意後於同日15時43分許採尿送驗，  
06 發現其檢驗結果呈現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  
07 悉上情。

08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報告偵辦。

09 證據並所犯法條

10 一、被告張凱鈞經本署合法傳喚未到庭，其於警詢中固坦承其有  
11 施用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惟否認其施用時間與本件有何關  
12 聯，辯稱：施用時間地點伊忘記了云云。然觀諸其為警採集  
13 之尿液經送驗結果，係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  
14 應，有列管毒品人口尿液檢體採集送驗紀錄表（檢體編號：  
15 000000000號）、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  
16 驗報告（原始編號：000000000號）各1份在卷可參，足認被  
17 告確於上揭時間為警採尿回溯72小時內有施用第二級毒品甲  
18 基安非他命之事實，是被告所辯，不足採信，本件事證明  
19 確，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2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21 二級毒品罪嫌。其前因違反藥事法案件，經法院判決處有期  
22 徒刑5月，於110年1月31日執行完畢出監。被告於執行完畢5  
23 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構成累犯，請依刑法  
24 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25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26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7 此 致

28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7 日

30 檢 察 官 鄭博仁